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如无特别说明，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所涉及的释义同招股说明书释义。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孙杰风、孙培松、孙梦静、风华投资、姚春海、孙培芬、姚海峰、徐晓敏、赵艳丽、沈洪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东叶时金、周佳益、褚才国、广沣启辰、普华臻宜、海宁志伯、孙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孙杰风、姚春海、张宇敏、朱志康、凌霄、陈霞利、祝一平、黄凯同时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孙培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梦静，员工持股平台风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姚春海、张宇敏、朱志康、黄凯同时承诺：若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

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孙杰风、孙培松、风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孙梦静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在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本次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2、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姚春海、广沣启辰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光华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光华股份的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光华股份的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减持光华股份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并根据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三）稳定公司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

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本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亦将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份；（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按顺序先后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启动股价稳定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应制定明确、具体的回购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仅限于拟回购本企业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应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

- 1) 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

- 1) 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 2)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3) 公司董事（仅指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后，如公司股票仍旧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仅指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具体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启动相关增持程序。

公司董事（仅指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以下原则和条件：

- 1) 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
- 2)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

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仅指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情形

在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前，如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

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该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触发相关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相关回购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时。

4、相关主体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1)本公司承诺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2)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仅指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孙杰风、孙培松、姚春海、张宇敏、朱志康、朱玉凤、贾林、黄凯承诺：1)本人已知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承诺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需进行股份回购时，本人承诺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

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实际控制人孙培松承诺如下：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依法督促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启动购回股份的措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本次发行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东兴证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承诺

国浩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特此承诺如下：

若因本所律师未能依照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存在过错致使本所为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3) 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坤元评估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特此承诺如下：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273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相应储备，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效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有可能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公司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高效、规范使用，加大市场开拓、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以提升经营效率，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切实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相关措施的具体内容及承诺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做出的相关承诺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在本次发行后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严格自律并积极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本人积极促使公司未来制定、修改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

司利益。

（六）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规划

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发行人2021年2月召开的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了具体安排。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3,000 万元；或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上市后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情况下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同时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七)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若公司未能完全有效的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则公司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
- (4) 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停发薪酬或津贴；
-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人违反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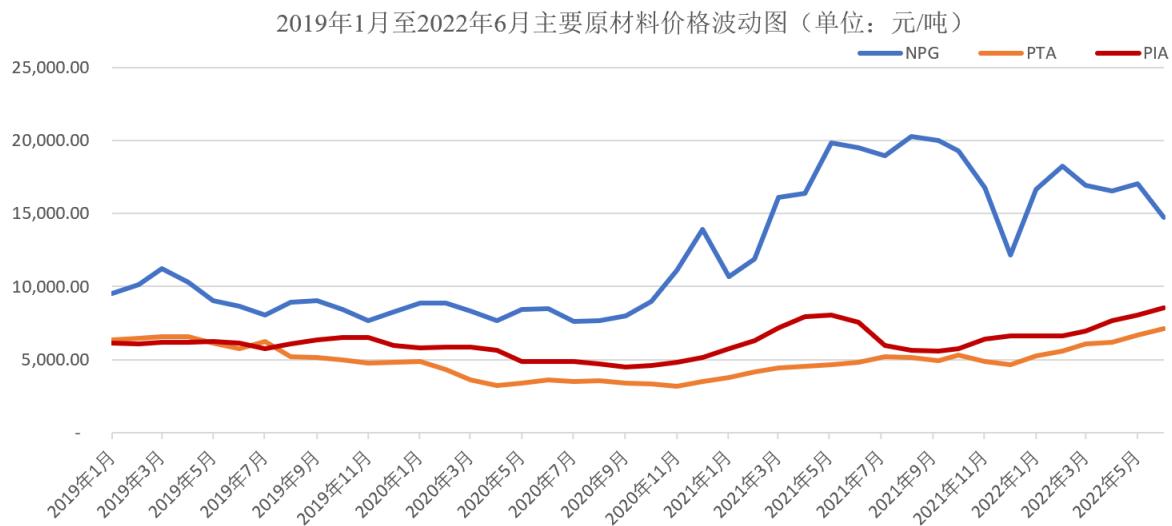
-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公

司和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二、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80%、88.46%、92.29% 及 91.72%。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精对苯二甲酸（PTA）、新戊二醇（NPG）、精间苯二甲酸（PIA）等化工原材料。作为基础化工原料，PTA、NPG 和 PIA 价格会随着自身供求关系和石油价格波动而波动，进而影响公司采购及生产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频繁，2021 年以来，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明显，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由于公司产品价格调整通常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并不能完全、及时转嫁给客户，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此外，由于主要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重较高，如果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采购将占用更多的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因此，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利润水平和流动资金占用的风险。

(二) 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如预期、市场容量有限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聚酯树脂产品销量分别为 7.11 万吨、9.66 万吨及 10.5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为 21.81%；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2017 年至 2020 年我国聚酯树脂市场销售总量分别为 68.6 万吨、78.7 万吨、88.1 万吨、99.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20%，行业前十的企业销量占据了近 70% 的市场份额，集中度相对较高，头部企业规模越来越大，产能扩张较快，大企业之间竞争愈发激烈。若未来“漆改粉”的趋势放缓，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如预期，市场容量增长有限，存在公司产品销量增速下降，产能无法完全消化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三）受下游行业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直接客户主要为粉末涂料生产商，并最终应用在建材、一般工业、家电、家具、汽车、3C 产品等众多领域。上述领域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城市化进程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导致相关产业景气度下降，下游建材、一般工业、家电等主要领域对粉末涂料需求降低或粉末涂料的销售价格不能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相应调整，进而影响公司聚酯树脂的销售，将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745.71 万元、30,954.55 万元、43,839.78 万元和 51,628.60 万元，系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有可能继续增加。此外，国内粉末涂料生产商数量众多，普遍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下游粉末涂料生产商经营不善，将导致应收款不能及时收回，进而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及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46%、24.45%、21.44% 和 18.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170.99 万元、10,725.92 万元、16,263.39 万元和 7,242.41 万元。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度至 2020 年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2021 年度受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上下游价格变动的传导机制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的风险并不能完全、及时转嫁给客户。2022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新冠疫情停工停产等影响，发行人毛利率仍有所下降并致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20.09%。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上升、能源及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安置残疾员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及所得税加计扣除等主要税收优惠影响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1,762.02 万元、2,434.77 万元、2,934.81 万元和 1,615.07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9.21%、22.70%、18.05% 和 22.30%。若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税负可能有所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新冠疫情的相关风险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爆发并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全球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形势已基本得到有效控制，但尚未完全解除，国内多个地区仍出现疫情反复，特别是境外疫情形势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国家疫情形势较为严峻。如果国内疫情防控成效不能保持、出现疫情反弹或国外新冠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可能会对公司的销售和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在采购方面，受疫情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若市场需求下降可能导致原油及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致使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若上游企业生产开工不足，可能导致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价格上升，从而导致公司成本上升，利润下降。

在销售方面，粉末涂料的终端应用涉及产品出口，如建材、家电产品等，如国内疫情防控成效不能保持、出现疫情反弹或国外新冠疫情得不到有效控制，终端需求低迷可能会导致粉末涂料整体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销售。此外，国内粉

末涂料生产商普遍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如果新冠疫情出现反复或进一步扩散，可能导致公司客户出现经营困难，货款无法按期收回甚至无法收回。

（八）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可能引致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杰风、孙培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孙杰风直接持有公司 65.63%的股份，并通过风华投资控制公司 7.29%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2.92%的表决权；孙杰风之父孙培松直接持有公司 5.21%的股份，孙杰风之妹孙梦静直接持有公司 2.0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孙培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梦静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0.21%，控股比例较高。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风险。

三、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和主要经营情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产业政策未出现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未受到重大限制，除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之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竞争趋势、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发行人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行业特征，采取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因此报告期内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间，公司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有所变化，但销售毛利保持相对稳定。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同时亦已充分揭示影响业绩变动或下滑的相关风险。

（二）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 1-9 月

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9.00 亿元至 9.80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77%至增长 1.52%；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0.97 亿元至 1.0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0%至 24.1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0.93 亿元至 1.0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55%至 26.27%。上述 2022 年 1-9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00%，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8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27.76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20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25 元/股（以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36 元/股（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1.56 元/股（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3.77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2.40 倍（按本次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	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8,832.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77,325.08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7,616.81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943.40 万元； 律师费用 1,306.6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87.74 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2.38 万元。（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文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Zhejiang Guanghua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96,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孙杰风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邮政编码	314412
联系电话	0573-87771166
传真	0573-87771222
互联网网址	www.khua.com
电子信箱	info@khua.com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和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镀铝膜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和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1、改制设立情况

发行人以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

2017 年 6 月 1 日，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光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光华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确定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审计基准日，同意委托海宁正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光华有限进行整体评估，同意委托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光华有限进行审计。

根据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海正所会（2017）139 号《审计报告》，光华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产为 185,596,864.13 元。根据海宁正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海正评（2017）第 2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光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91,833,923.86 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光华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同意：对海正所会（2017）139 号《审计报告》和海正评（2017）第 2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审计、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光华有限以变更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85,596,864.13 元中的 87,000,000.00 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注册资本 8,7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其在光华有限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的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7 月 26 日，海宁正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海正所验（2017）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共计 185,596,864.13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其中 87,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98,596,864.1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1 日，公司取得了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307761859N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杰风	6,300.00	72.41%
2	姚春海	700.00	8.05%
3	风华投资	700.00	8.05%
4	孙培松	500.00	5.75%
5	孙梦静	200.00	2.30%
6	叶时金	100.00	1.15%

7	周佳益	100.00	1.15%
8	褚才国	100.00	1.15%
合计		8,700.00	100.00%

2、改制审计、评估复核情况

2020 年 4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就光华有限改制时净资产折股进行重新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293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光华有限净资产为 179,687,437.38 元，较原审计净资产减少 5,909,426.75 元。

2020 年 4 月 17 日，坤元评估就光华有限改制时净资产折股进行重新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光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273 号)，光华有限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21,463,891.28 元，与账面值 179,687,437.38 元相比，评估增值 41,776,453.90 元，增值率为 23.25%。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及调整折股方案等事项的议案》，对光华有限原折股方案作出调整，光华有限的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调整因审计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部分所对应的资本公积，即公司股本数量仍为 8,700 万股，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92,687,437.38 元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二) 发行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的发起人及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杰风	6,300.00	72.41%
2	姚春海	700.00	8.05%
3	风华投资	700.00	8.05%
4	孙培松	500.00	5.75%
5	孙梦静	200.00	2.30%
6	叶时金	100.00	1.15%
7	周佳益	100.00	1.15%
8	褚才国	100.00	1.15%

合计	8,700.00	100.00%
-----------	-----------------	----------------

发行人是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三、股本情况

(一) 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9,6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2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有关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一)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 发起人、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

1、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及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杰风	6,300.00	72.41%
2	姚春海	700.00	8.05%
3	风华投资	700.00	8.05%
4	孙培松	500.00	5.75%
5	孙梦静	200.00	2.30%
6	叶时金	100.00	1.15%
7	周佳益	100.00	1.15%
8	褚才国	100.00	1.15%
合计		8,700.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杰风	6,300.00	65.63%
2	姚春海	700.00	7.29%
3	风华投资	700.00	7.29%
4	广沣启辰	540.00	5.63%
5	孙培松	500.00	5.21%
6	孙梦静	200.00	2.08%
7	普华臻宜	160.00	1.67%
8	叶时金	100.00	1.04%
9	周佳益	100.00	1.04%
10	褚才国	100.00	1.04%
11	海宁志伯	100.00	1.04%
12	孙宇	100.00	1.04%
合计		9,600.00	1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然人股东共有 8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孙杰风	6,300.00	65.63%
2	姚春海	700.00	7.29%
3	孙培松	500.00	5.21%
4	孙梦静	200.00	2.08%
5	叶时金	100.00	1.04%
6	周佳益	100.00	1.04%
7	褚才国	100.00	1.04%
8	孙宇	100.00	1.04%
合计		8,100.00	84.38%

4、国有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

5、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孙杰风，孙培松为孙杰风之父，孙梦静为孙杰风胞妹，孙培松之女；风华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孙杰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风华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中，孙培芬为孙培松胞妹，徐晓敏为孙杰风表姐，赵艳丽为孙杰风表妹，沈洪根为孙培松表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孙杰风直接持有公司 65.63% 的股份，并通过风华投资控制公司 7.29%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2.92% 的表决权。孙培松直接持有公司 5.21% 的股份，孙梦静直接持有公司 2.08% 的股份，孙培芬、徐晓敏、赵艳丽和沈洪根分别通过风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1%、0.47%、0.31% 和 0.68% 的股份。

公司间接股东姚海峰为姚春海胞弟。姚春海之母与孙培松系堂姐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姚春海直接持有公司 7.29% 的股份，姚海峰通过风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10% 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多优质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是国内主要的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供应商之一，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销量连续多年位居全行业第二位。

聚酯树脂是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材料，粉末涂料是一种环境友好型涂料，与普通溶剂型涂料及水性涂料不同，具有无污染、利用率高、能耗低、不含有机溶剂等优点，已广泛用于建材、一般工业、家电、家具、汽车、3C 产品等各个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家环保治理的不断深入，绿色发展的理念在涂料行业逐渐深入人心，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环境保护法规政策不断出台的大背景下，粉末涂料应用越来越广泛，代替油漆涂料的“漆改粉”趋势明显，聚酯树脂的市场需求亦随着

粉末涂料行业的发展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积累，公司依靠多年来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领域形成的成熟核心技术体系，坚持通过技术创新，加快产品优化升级，丰富产品功能，持续开发出满足下游粉末涂料及终端行业应用需求的新产品，以丰富的产品体系及优质的产品品质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建立了良好的市场品牌和企业形象。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持续的市场拓展，公司建立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体系，已与阿克苏诺贝尔、千江高新、广东睿智、老虎涂料、佐敦涂料、PPG 等国内外专业粉末涂料生产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已销往东南亚、欧洲、美洲、非洲等多个国家。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聚酯树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为聚酯树脂，是一种由精对苯二甲酸（PTA）、精间苯二甲酸（PIA）等多元酸与新戊二醇（NPG）等多元醇，通过酯化反应、真空缩聚而制得的热固性饱和型聚酯树脂，外形为白色块状透明固体，是生产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材料。



产品示例图

粉末涂料主要是由聚酯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助剂等混合而成的固体粉末，通过静电喷涂、流化床浸涂法等方式涂覆于被涂物的表面，再经过烘烤使其熔融流平，固化成膜。聚酯树脂需要与固化剂混合发生反应，才能固化成膜依

附于物体表层达到涂装目的。

根据粉末涂料应用场景划分，公司产品可以分为户外型聚酯树脂和户内型聚酯树脂两大类。

户外型聚酯树脂是指生产粉末涂料时主要用 TGIC（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HAA（ β -羟烷基酰胺）或 IPDI（封闭型异氰酸酯）等固化的聚酯树脂，用其生产的粉末涂料主要应用于户外，应用领域包括建材、家电、工程机械、汽车、高速护栏等，需要具有耐老化、耐腐蚀等性能。因生产粉末涂料时添加的固化剂份量较小，户外型聚酯树脂又称为纯聚酯树脂。

户内型聚酯树脂指在生产粉末涂料时，主要用固体环氧树脂固化的聚酯树脂，该种粉末涂料主要应用于户内，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室内家电、家具、电子3C产品等，需要具备较好的流平性与装饰性。因在生产粉末涂料时需要添加的环氧树脂份量较多，户内型聚酯树脂又称为混合型聚酯树脂。

根据产品的具体特性不同，同一类产品又可分细为不同小类。公司现已开发完成180多种产品配方及相关工艺技术，产品品种丰富，能充分满足下游粉末涂料客户在装饰效果、耐候性能及特殊用途的差异化需求。除一般性能产品外，还可以为客户提供各种特殊功能型的产品，如超级耐候、耐高温、低温固化、木纹转印、不含锡（以满足欧盟环保要求）、易喷涂、专用于清洗挤出机等等，其终端应用包括商业建筑铝材与幕墙、烤炉、防盗门、木纹转印、车辆排气管、清洗挤出机等各个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分类情况如下：

分类	主要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特征	终端应用领域	终端应用领域示例
户外型	TGIC 固化聚酯树脂	耐候性好，流平性、柔韧性、机械性能优异，快速固化，低温固化，耐高温，耐水煮性，消光性好，抗黄性优良	建材、汽车、工程机械、高速护栏、通讯基站、家电等	
	HAA 固化聚酯树脂	耐候性好，耐化学品性，低温固化，流平性、柔韧性优良		
	IPDI 固化聚酯树脂	具有良好的流平性、耐溶剂性和户外耐候性；对颜料填料润湿好		

户内型	环氧固化聚酯树脂	具备较好的流平性与装饰性，可以实现从低光到高光所有的效果，实现各种纹理效果，附着力及耐化学品性较好	室内家具、家电、电子3C产品等	

(三) 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新产品的研发、新技术的应用以及生产工艺的升级改进，不断优化聚酯树脂产品的性能，通过提供高质量的聚酯树脂产品获取销售收入，盈利主要来自于聚酯树脂产品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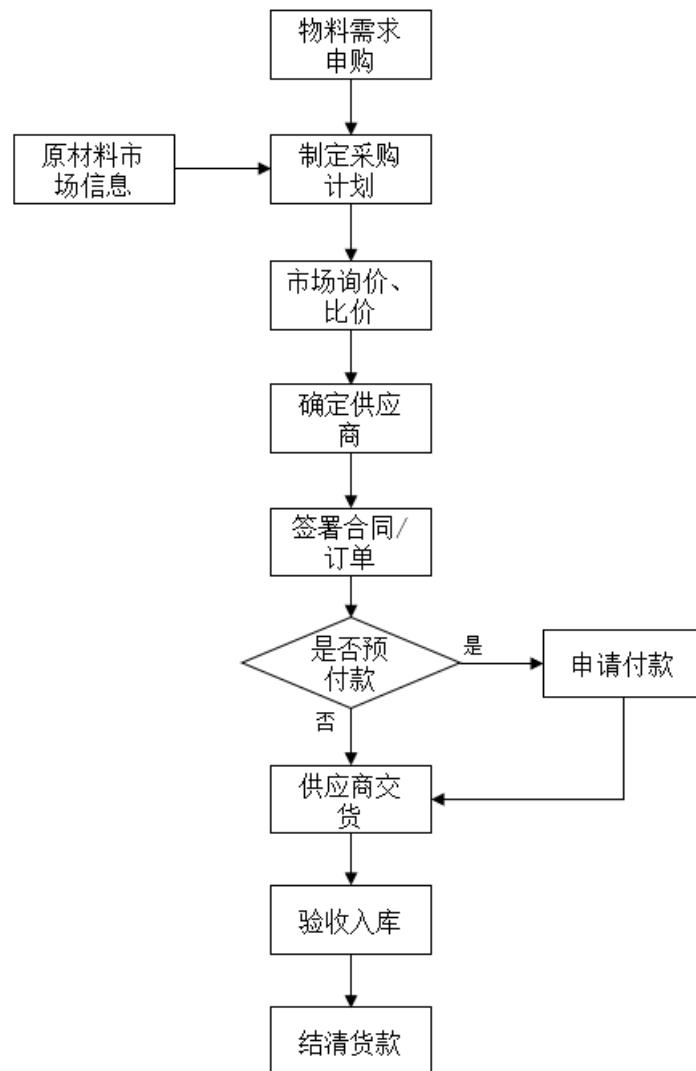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聚酯树脂所需的原材料、辅料、助剂及其他物资均通过采购部进行采购。公司已制定了《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库存物资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在供应商选择、物资验收及付款方面均有明确标准。公司采购部对采购环节进行规范和控制，负责市场调查，进行询价、比质、比价，保证质量，降低成本。

公司生产聚酯树脂的主要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新戊二醇(NPG)、精间苯二甲酸(PIA)等基础化工原料。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括巴斯夫、乐天化学、恒力石化、LG 化学等国内外大型化工原料生产企业或贸易商，公司已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一般根据生产需要、存货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等因素通过订单持续分批量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通常参考公开市场价格，经询价、比价确定供应商，并根据采购批量、付款方式等因素与供应商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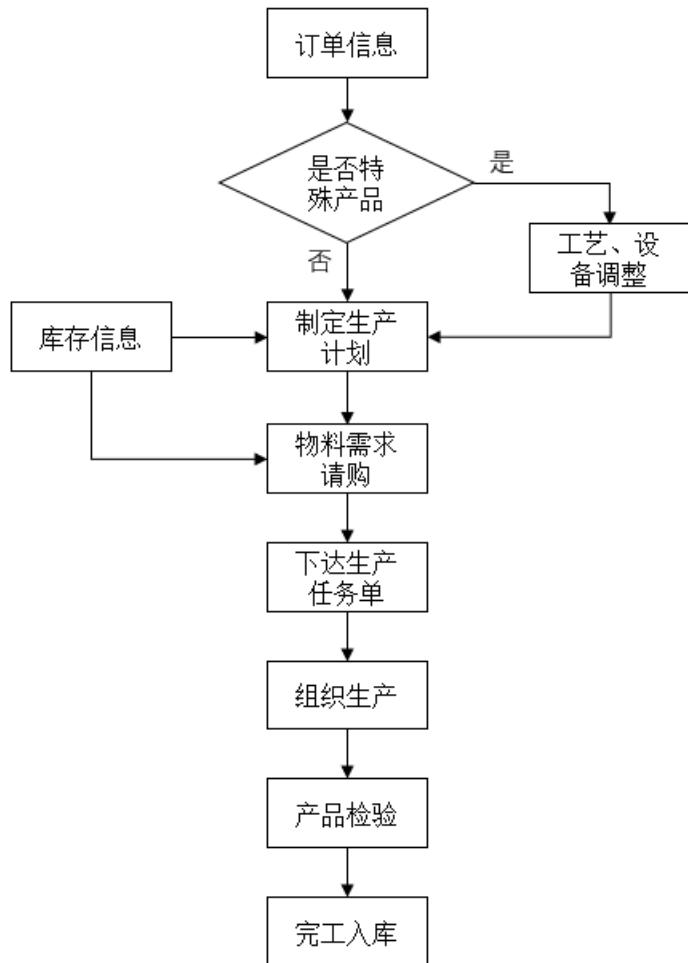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依托自身生产能力自主生产。公司对于市场需求量较为稳定的产品，采用计划生产方式进行备货，以便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对于客户定制型或性能规格较为特殊的产品，公司则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统筹安排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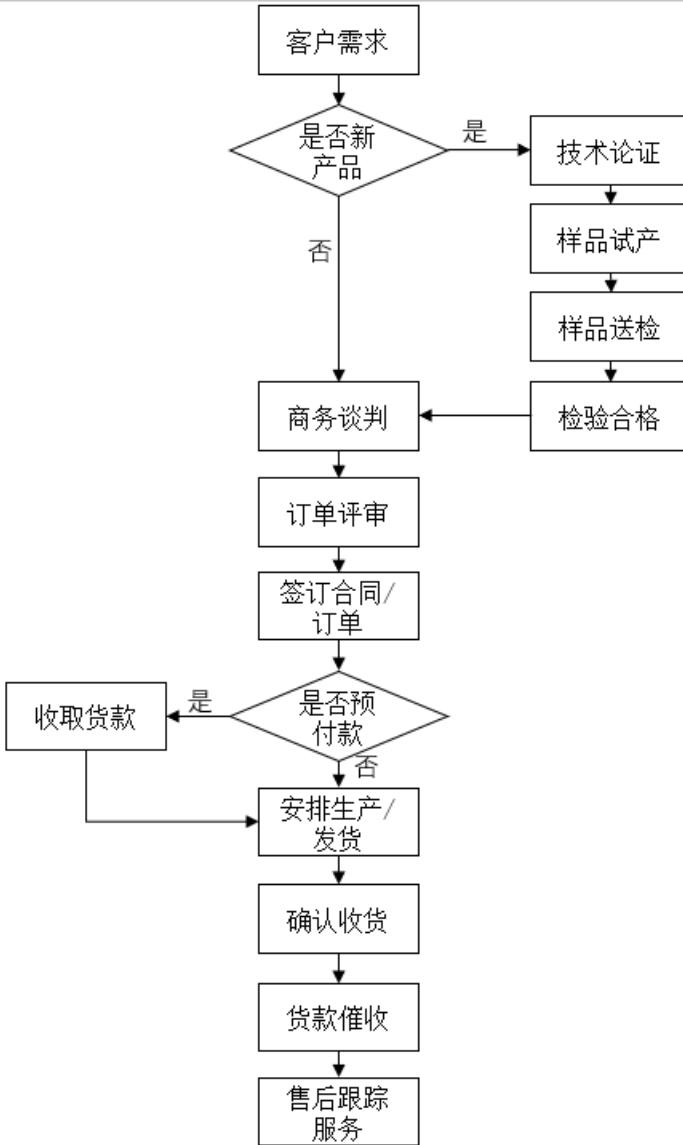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部门获取的订单结合产成品库存状况编制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安排车间组织生产；并根据产品的执行标准和研发中心下达的工艺及操作规程对生产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具体流程如下：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聚酯树脂产品采用以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设有国内销售部，具体负责国内市场开拓、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经过多年经营累积，公司已形成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另设部门负责海外客户的开拓、营销以及售后等工作，公司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出口至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印尼、日本、韩国、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南非、埃及等亚洲、非洲国家，法国、乌克兰、俄罗斯、加拿大、美国、阿根廷、巴西等欧洲、美洲国家。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



(四)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在生产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精间苯二甲酸（PIA）、新戊二醇（NPG），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均有充足的供应。公司采购部门按照市场价格和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采购总额比例
PTA	17,626.95	30.58%	25,983.89	24.60%	20,879.15	32.38%	23,244.27	41.54%
NPG	28,068.56	48.69%	57,218.74	54.18%	27,370.05	42.44%	19,359.23	34.60%
PIA	5,670.27	9.84%	8,773.73	8.31%	5,615.45	8.71%	5,026.56	8.98%
合计	51,365.78	89.11%	91,976.36	87.09%	53,864.66	83.53%	47,630.05	85.13%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水煤浆、天然气。水、电力由当地供水、供电公司以政府规定的价格供应，水煤浆、天然气以市场价格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力供应稳定，水煤浆、天然气市场供应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金额、采购数量、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	金额(万元)	数量	单价
水(吨、元/吨)	19.18	33,289	5.76	44.40	82,570.00	5.38	30.10	56,093.00	5.37	35.42	59,083.00	5.99
电力(万度、元/度)	432.31	614.51	0.70	758.08	1,293.46	0.59	826.54	1,313.25	0.63	740.76	1,177.73	0.63
水煤浆(吨、元/吨)	-	-	-	739.32	7,506.59	984.89	839.26	11,953.20	702.12	667.57	9,718.45	686.91
天然气(万m ³ 、元/m ³)	1,306.79	311.00	4.20	696.81	206.77	3.37	-	-	-	-	-	-
合计	1,758.28	-	-	2,238.62	-	-	1,695.90	-	-	1,443.75	-	-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力价格相对稳定，水煤浆价格有所上涨，发行人自2021年9月改用天然气，未再使用水煤浆。

(五) 行业竞争情况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经过多年充分竞争及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头部企业规模越来越大，产能扩张较快，大企业之间竞争愈发激烈，中小企业由于资金实力、技术能力等方面与大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市场份额逐步被挤占。

目前，行业内已经形成一批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企业，一类是以神剑股份、广州擎天及本公司等为代表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国内企业，其已具备万吨以上的

规模化生产能力，产品品种比较齐全，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具有快速响应能力，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另一类是以帝斯曼公司（DSM）、湛新公司（Allnex）为代表的国外聚酯树脂公司，其技术储备较为丰富，在部分高端功能性粉末涂料市场具有优势。

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2019 年我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市场销量 88.1 万吨，前 10 大聚酯树脂生产企业销量为 59.54 万吨，占市场总量近 70%。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依托多年来在聚酯树脂行业的持续研发积累，形成了技术及产品优势、规模及成本优势、服务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公司产品连续多年销量居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行业第二，公司品牌及产品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市场地位突出。

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的统计资料分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的市场占有率逐年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销量	全行业市场销量	市场占有率
2020 年度	9.66	99.5	9.71%
2019 年度	7.11	88.1	8.07%
2018 年度	5.96	78.7	7.57%
2017 年度	4.77	68.6	6.95%

注：公司销量为公司实际销售量，全行业市场销量为行业协会统计数。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粉末涂料涂装产业白皮书(2022)》，2021 年度公司聚酯树脂销量 10.55 万吨，排名全行业第 2 位。

未来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的实施达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得到加强，市场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2、主要竞争对手简要情况

除发行人外，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简介
神剑股份 (002361.SZ)	神剑股份成立于 2002 年 4 月，2010 年上市，现注册资本 8.38 亿元。2015 年，神剑股份通过收购进入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神剑股份目前已形成化工新材料领域与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两大业务板块，其中化工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系列产品及其原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年产各类聚酯树脂 22 万吨的生产能力，市场占有率行业第一。2021 年聚酯树脂销量为 18.95 万吨，销售收入为 223,890.73 万元。
广州擎天	广州擎天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5 亿元，系中国电研(688128.SH)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聚酯树脂、粉末涂料、水性涂料的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2021 年聚酯树脂销量为 6.89 万吨，销售收入为 91,807.67 万元。
帝斯曼集团 (DSM)	帝斯曼集团是历史最长的粉末涂料树脂供应商，是最早进入中国的外资企业之一，在荷兰、西班牙、美国、中国大陆及台湾等地设有生产基地。DSM 在国内成立了帝兴树脂（昆山）有限公司，负责粉末涂料树脂生产销售，产品应用领域涉及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金属家具、家电行业。2021 年 4 月，帝斯曼集团已出售其树脂和功能材料业务，收购方为全球领先的聚合物制造商之一科思创（Covestro）公司。
湛新集团 (Allnex)	湛新集团是涂料树脂和助剂生产商，为建筑、工业、防腐和其它特殊用途的涂料和油墨提供树脂原料。湛新集团在全球拥有诸多制造工厂和技术研发中心，在中国设有生产基地。作为特殊化学品领域的开拓者，湛新集团闻名于专业化、宽领域、高品质的产品，包括应用于金属、塑料和其它物质表面的创新液态树脂和添加剂等。

数据来源：企业官网、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① 产品优势

在产品种类方面，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 180 多个聚酯树脂产品型号，可以充分满足下游粉末涂料生产商对耐候、防腐、装饰等差异化需求，功能化产品优势明显。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管理层及主要员工拥有多年专业从事聚酯树脂产品生产管理经验，产品质量稳定，能持续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严苛要求。

② 成本控制优势

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搭建了相对完善的 ERP 业务管理系统，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方面进行管理控制，确保公司高效运营。通过精细化管理，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能力及效率不断提高，成本控制能力也不断增强。公司通过

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改进产品配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对原材料的合理选择与配备，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公司通过改进和更新生产设备，以更加智能化的设备进行替代，在节省人工成本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有效保证了企业的利润空间。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实行扁平化管理，能够做到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有效降低损耗率，保质保量的完成生产任务。

在外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大宗交易的基础化工原料，具有供应充足、价格波动透明的特点。鉴于此，公司常年对大宗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进行实时监测，依靠多年从业经验形成的对市场敏锐的观察力和判断力，对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预判，并迅速有效地采取应对措施，在保证产品品质的基础上，促使生产运营尽可能地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原材料采购当中尽量争取最优的价格和商业条件，严控采购成本。

③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研发能力突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拥有深厚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和技术创新具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曾参与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大都为行业内技术专家。

在生产装备及工艺方面，通过多年持续的改进及创新，公司根据自身的产品特点及工艺标准对生产装备和生产工艺不断优化。目前，公司配备的方反应釜容积量大，相比于普通单体反应釜，可以一次性产出更多的聚酯树脂，并具有传质、传热效率高，能耗低等特点。此外，公司配备的小试合成装置为全自动电脑控制，可以全面记录合成过程的温度、压力以及搅拌速度等参数，形成的参数可以直接用于该产品的工业化生产。针对下游粉末涂料市场需求多元化、复杂化等特点，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研发导向，不断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取得 10 项发明专利和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拥有储存稳定的高酸值聚酯树脂技术、木纹转印专用聚酯树脂技术、电子封装材料用聚酯树脂技术、硅改性树脂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储存稳定的高酸值聚酯树脂技术、木纹转印专用聚酯树脂技术等已经实现产业化大规模应用，电子封装材料用聚酯树脂技术、硅改性树脂技术等已突破关键技术，陆续开始小规模试产。

④规模优势

聚酯树脂行业是典型的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2019年至2021年，公司销售各类聚酯树脂分别为7.11万吨、9.66万吨及10.55万吨，已位于行业前列且仍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规模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原材料采购议价能力及产品销售定价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⑤客户优势

公司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行业深耕多年，依托产品技术、服务和品牌等多方面的综合优势，累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公司已成为阿克苏诺贝尔、老虎涂料、千江高新、广东睿智等大型客户的稳定供应商。上述优质客户对原料供应商的选择严格，需要经过长时间、多方面的考评，但一旦确定则不会轻易改变。同时，该等客户自身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抗风险能力强，有利于公司产品的销售量持续稳定增长。

⑥服务优势

针对聚酯树脂消费群体多品种、多规格、批量不一的特性需求，公司以自建销售渠道为主，形成了覆盖全国范围的销售、服务网络，培养了一支专业的销售队伍。以直接销售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并通过持续周到的贴身服务，巩固及拓展市场，实现效益最大化。

另外，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系列树脂产品的个性化订制服务，例如为满足欧盟REACH法规、EN71-3（2013）法规、宜家IOS-MAT-0054标准对粉末涂料中有机锡的限制或禁止性要求，公司全系列产品支持采用环保催化剂生产树脂，产品不含锡元素；再如为满足粉末涂料厂提升涂装效率，便于适用摩擦枪喷涂的目的，公司全系列产品支持易用于摩擦枪喷涂树脂的订制等。

⑦区位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浙江海宁市，距离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或港口较近，原材料通过短途公路运输即可直接到达公司厂区，有利于最大限度地缩短原材料运输成本。销售方面，国内粉末涂料生产商集中在长三角及珠三角核心区域，国外销售

的出口装运港口一般为上海港，公司距离客户群及海运港口较近有利于公司节约运输成本并保证交货的及时性。因此，公司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除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外，公司还需要保持足够的营运资金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为抓住国内粉末涂料市场发展的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适时购置生产设备，积极扩充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金实力相对薄弱，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自身积累以及商业信用来满足，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融资渠道的单一性限制了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

上市融资是公司弥补资金劣势、增强公司竞争实力的重要途径。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融资，从而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拓宽高端产品种类，助力公司更快、更好地向前发展。

②部分产品类型及技术水平与国际一流企业存在一定差距

美国、日本、欧洲等在粉末涂料材料市场发展起步较早，以帝斯曼公司（DSM）、湛新公司（Allnex）为代表的国外一流企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形成了明显的技术优势，品牌知名度高，在部分高端功能性粉末涂料市场具有优势。发行人在新技术与新产品的研发上，多数仍是跟随国际一流企业的技术发展，在一些特殊性能产品与国际一流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

③市场竞争激烈、公司产能规模有限

发行人所处的粉末涂料专用聚酯树脂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呈现出外资企业、国内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并存的竞争格局。随着行业内充分竞争及发展，国内已形成一批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企业。与行业龙头神剑股份 22 万吨产能相比，发行人产能规模相对较小，无法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

五、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3,141.64 万元，累计折旧为 5,151.99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7,989.65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60.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157.93	1,610.66	-	3,547.27	68.77%
专用设备	7,163.37	2,963.29	-	4,200.09	58.63%
运输工具	676.27	450.62	-	225.65	33.37%
其他设备	144.07	127.43	-	16.64	11.55%
合计	13,141.64	5,151.99	-	7,989.65	60.80%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有房产均已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的情形。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光华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035号	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9,286.57	工业	2019.11	自主建设	抵押
2	光华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006号	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866.29	工业	2017.07和2015.09	自主建设和协议受让	抵押
3	光华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026号	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3,201.36	工业	2015.09	协议受让	抵押
4	光华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027号	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1,281.94	工业	2015.09	协议受让	抵押
5	光华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028号	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1,577.08	工业	2015.09	协议受让	抵押
6	光华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029号	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677.10	工业	2015.09	协议受让	抵押
7	光华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030号	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3,275.71	工业	2015.09	协议受让	抵押
8	光华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031号	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4,208.03	工业	2015.09	协议受让	抵押
9	光华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032号	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2,516.45	工业	2015.09	协议受让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光华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033号	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5,793.49	工业	2017.05	司法拍卖	抵押
11	光华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034号	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4,037.88	工业	2017.05	司法拍卖	抵押
12	光华股份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112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80号2层	1,996.09	商业服务	2016.12	司法拍卖	抵押
13	光华股份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306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08、310、312、314、316、320、322、324、326、328号	1,783.44	商业服务	2016.12	司法拍卖	抵押
14	光华股份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307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80号4层401-413、415室	888.78	办公	2016.12	司法拍卖	抵押
15	光华股份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163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80号3层	2,024.09	商业服务	2016.12	司法拍卖	抵押
16	光华股份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164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80号5层501-516室	1,018.62	办公	2016.12	司法拍卖	抵押
17	光华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001号	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116.32	工业	2021.8	自主建设	无

上表中第3至9项房屋建筑物及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第2项房屋建筑面积866.29 m²中254.91 m²系协议转让取得，第10至16项房屋建筑物及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取得。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用途说明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釜	产品酯化和缩聚反应设备	2,655.09	1,260.38	47.47%
2	冷却设备	产品冷却	572.52	444.83	77.70%
3	钢带结片机	产品结片	455.23	101.59	22.32%
4	包装设备	产成品包装	596.69	432.06	72.41%
5	废水废气处理设备	环保设备	579.47	423.28	73.05%
6	车间供热系统与设施	供热，用于反应釜升温	552.37	412.74	74.72%

(二) 资产租赁情况

1、发行人承租土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处于租赁期限内的土地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承租费用	地址	租赁期限	用途
1	海宁市盐官镇包王股份经济合作社	23.612 亩	2021年至2025年租金为每年1,500元/亩，后续租赁期内租金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盐官镇包王村新桥组（虞家浜）	2016年1月1日-2028年12月31日	作为绿化用地

发行人租赁土地的出租方系有权出租，发行人所租赁土地未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或划拨用地，并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和备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出租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出租的尚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面积 (m ²)	出租费用 (万元)	地址	租赁期限
1	海宁百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4.65	4.58万元/年，2021年5月起 4.95万元/年	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80号光华大厦5层510、512、514、516室	2019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	海宁市海洲街道沈越汇足浴店	3,750	第1年75万元(因疫情免租半年)；第2-3年140万元/年；第4年起每年递增3%，直至合同期满。	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80号光华大厦3层、1-2层部分、5层	2019年12月1日-2034年11月30日
3	海宁良库餐饮有限公司 ^注	1,200	第1-5年50万元/年，第6年起每年递增5%，直至合同期满	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80号光华大厦1-2层东南侧	2020年1月1日-2029年12月31日
4	海宁市常景灝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1,104	前5年57万元/年，第1年因疫情免租半年；第6年起每年递增5%，直至合同期满	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80号光华大厦1-2层西南侧、2层电梯北侧	2020年2月15日-2030年2月14日
5	勇立潮头人力资源(海宁)有限公司	523.54	8万元/年，若租金在2022年7月30日前未付清，则应付租金为14万元/年	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80号光华大厦5层501、503、505、507、509、511、513、515室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注：2021年12月双方签订房屋租赁补充合同，约定承租方因受新冠疫情及市场等因素影响经营不及预期，出租方减免承租方2021年租金20.88万元，自2021年12月31日起退租一层480 m²，2022年全年租金为35万，其他约定不变。

(三) 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编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商标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专用权期限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光华股份	5265636	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树脂；未加工塑料；过滤材料(未加工塑料)；合成树脂塑料；硅塑料；模塑料；塑料分散剂；塑料离散剂；增塑剂；未加工合成树脂	2019.7.14-2029.7.13	2016.11	继受取得	无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饱和聚酯树脂的片料破碎机上的加料机构	ZL201710967428.7	发明专利	2017.10.1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质押
2	一种饱和聚酯树脂的片料破碎机	ZL201710967656.4	发明专利	2017.10.1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质押
3	一种储存稳定的高酸值饱和聚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118264.1	发明专利	2015.03.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质押
4	一种高性能cpp薄膜	ZL201210535438.0	发明专利	2012.12.1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无
5	一种陶瓷用辐射固化环氧树脂涂料	ZL201410431516.1	发明专利	2014.08.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质押
6	搅拌装置	ZL201510497024.7	发明专利	2015.08.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质押
7	一种机动车排气管用粉末涂料聚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018621.7	发明专利	2018.09.0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质押
8	一种基于苯基丁二酸酐的聚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0645576.6	发明专利	2019.7.1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耐候耐磨聚酯树脂与粉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346028.X	发明专利	2019.12.24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一种防腐耐磨聚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99819.7	发明专利	2019.11.1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1	改进的用于聚酯树脂生产的反应釜	ZL201820683023.0	实用新型	2018.05.0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质押
12	改进的聚酯树脂的片料破碎机	ZL201820683019.4	实用新型	2018.05.0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质押
13	改进的聚酯树脂的混合装置	ZL201820683864.1	实用新型	2018.05.0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质押
14	一种聚酯树脂	ZL201520801832.3	实用新型	2015.10.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改进的聚酯树脂	ZL201520804632.3	实用新型	2015.10.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饱和聚酯树脂阻燃效果测试炉	ZL201922153465.1	实用新型	2019.12.0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质押
17	一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中的加料防团聚装置	ZL201922177164.2	实用新型	2019.12.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质押
18	一种羧基化多壁碳纳米管/聚酯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1911309302.6	发明专利	2019.12.1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HAA固化粉末涂料用耐水煮高流平聚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1481979.0	发明专利	2020.12.1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地址	土地使用权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光华股份	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001、0075006、0075026-0075035号	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3-1号	48,301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年6月19日	27,596 ㎡为协议受让 20,705 ㎡为司法拍卖	除浙(2021)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75001号未抵押外，其他已抵押
2	光华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163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80号	507.37	商业用地	出让	2050年11月14日	司法拍卖	抵押

序号	股东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地址	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取得日期	抵押情况
3	光华股份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164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80号5层501-516室	255.33	办公用地	出让	2050年11月14日	司法拍卖
4	光华股份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112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80号2层	500.35	商业用地	出让	2050年11月14日	司法拍卖
5	光华股份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306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08、310、312、314、316、320、322、324、326、328号	447.05	商业用地	出让	2050年11月14日	司法拍卖
6	光华股份	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4307号	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280号4层401-413、415室	222.79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0年11月14日	司法拍卖
7	光华股份	浙(2020)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38367号	海宁市尖山新区仙侠路西、滨海路北	55,879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年7月30日	招拍挂取得

上表中第1至6项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通过协议受让及司法拍卖取得，第7项为2020年8月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取得的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土地使用权。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酯树脂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和饱和聚酯树脂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镀铝膜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桐乡星胜	聚酯树脂	市场价格	49.98	0.07%

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桐乡星胜销售金额为 49.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7%，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总体较小。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停止与桐乡星胜的交易。桐乡星胜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桐乡星胜经营范围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和化学试剂）、建筑材料、纺织品、皮革制品、纸制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金属包装制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注销前主要从事聚酯树脂的贸易业务，因此向发行人采购聚酯树脂产品用于对外销售。

公司向桐乡星胜销售聚酯树脂产品的价格按公司制定的统一产品价格政策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向桐乡星胜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元/kg

期间	产品类型	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		向桐乡星胜销售		价格差异率
		金额	平均销售价格	金额	平均销售价格	
2019 年	户外型聚酯树脂	6,010.68	10.82	47.26	10.70	-1.12%
	户内型聚酯树脂	2,465.01	10.33	2.72	10.34	0.10%
	小计	8,475.69	10.67	49.98	10.68	0.09%

注：2019 年度仅 1 月、2 月存在关联交易，因此无关联第三方比价为 2019 年 1 月和 2 月的价格。

2019 年度，公司向桐乡星胜的销售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无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桐乡星胜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2）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租人	出租人	定价方式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都江堰海耀	市场价格	-	-	-	9.60
----	-------	------	---	---	---	------

2016年12月15日，公司与都江堰海耀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都江堰海耀将其持有的2栋共计1,200平方米厂房出租给公司，公司向都江堰海耀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公司成都仓库的办公、存储等用途，对于房产结构并无特殊要求，都江堰海耀在都江堰拥有的房产符合公司租赁要求，因此公司按照市场价格租赁了上述房产。上述租赁价格系参考当地厂房的租金水平，租赁价格公允、合理，发行人与都江堰海耀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方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2019年12月25日，公司与都江堰海耀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公司已停止与都江堰海耀之间的关联租赁。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32.46	346.23	327.03	254.23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孙杰风、王小园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抵押	2,325	2017/1/13	2019/1/12	是
孙梦静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抵押	430	2017/12/20	2020/12/20	是
孙培松、赵敏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抵押	1,713	2017/9/8	2020/9/7	是
孙杰风		抵押	435	2017/9/8	2020/9/7	是
孙杰风、王小园		保证	3,800	2019/4/28	2020/12/31	是
孙培松、赵敏燕		抵押	2,363	2018/7/20	2024/7/19	否
孙梦静		抵押	489	2018/7/20	2024/7/19	否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孙杰风		抵押	712	2018/7/20	2024/7/19	否
孙杰风、王小园		抵押	2,000	2018/7/20	2024/7/19	否
孙杰风、王小园		保证	8,000	2020/9/29	2025/9/28	否
孙杰风、王小园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保证	26,000	2020/12/7	2025/12/6	否
孙培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保证	3,000	担保书生效日（2021年4月）至 571XY20212021012498号《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是
赵敏燕			3,000			
孙杰风			3,000			
王小园			3,000			
孙培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保证	5,000	担保书生效日（2022年6月）至 571XY2022019066号《授信协议》项下每笔债权到期日另加三年		否
赵敏燕			5,000			
孙杰风			5,000			
王小园			5,000			
王小园、孙杰风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保证	3,000	2021/06/16	2026/6/16	否
孙培松、赵敏燕		保证	3,000	2021/06/16	2026/6/16	否

公司所处行业对营运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资金缺口需求，发行人需要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顺利筹集运营所需资金。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3、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高畅有限	-	-	-	10.33

4、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程序。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桐乡星胜贸易有限公司、都江堰海耀橡塑有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以及租赁等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交易不存在重大价格差异，关联租赁价格与租赁地相同区位和面积的价格相当。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必要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设置了合法合规的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结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影响较小。

七、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孙杰风	董事长	孙杰风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至2023.7
姚春海	董事	孙杰风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至2023.7
张宇敏	董事	孙杰风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至2023.7
朱志康	董事	孙杰风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至2023.7
卢孔燎	独立董事	孙杰风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至2023.7
王维斌	独立董事	孙杰风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至2023.7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钱俊	独立董事	孙杰风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 至 2023.7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孙杰风：男，198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加拿大昆特兰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光华有限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9月至今，任光华进出口执行董事、经理。

姚春海：男，198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浙江大学工商管理总裁班EMBA。荣获2015年海宁市青年企业家称号、海宁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委员。2004年1月至2014年9月，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部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光华有限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宇敏：男，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教育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高级教师职称。1988年8月至1995年7月，任海宁市盐官镇中心小学教师；1995年8月至2014年8月，历任海宁市实验小学教师、教科室主任、副校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光华有限职员、党支部书记；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支部书记。

朱志康：男，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中级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0年9月，任海宁保安公司职员；2000年10月至2015年3月，历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员、厂长；2015年4月至2017年7月，任光华有限厂长；2017年2月至2020年7月，历任海宁春雨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海宁大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卢孔燎：男，1965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毕业于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高分子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87年8月至1990年8月，任温州平阳化工厂技术员；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于中科院广州化学研究所学习；1993年8月至2000年8月，任浙江省化工研究院科研员；2000年9月至今，任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维斌：男，196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法律专业，二级律师。1988年8月至今，任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2017年1月至2022年5月，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俊：男，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经济学、会计学专业，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2009年6月至2012年9月，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宁营业部财务；2012年10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助理；2019年9月至今，任浙江川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2年4月，任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浙江英德赛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祝一平	监事会主席	孙杰风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至2023.7
陈霞利	监事	孙杰风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至2023.7
凌霄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20.7至2023.7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祝一平：男，1960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大专学

历，毕业于西南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员、行政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霞利：女，1982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公共事业管理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2 月，任杭州软件公司职员；200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员、销售管理部副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后勤服务中心主任；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凌霄：女，198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嘉兴学院南湖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员；2015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工艺部职员；2017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姚春海	总经理	2020.7 至 2023.7
朱志康	副总经理	2020.7 至 2023.7
张宇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0.7 至 2023.7
朱玉凤	财务总监	2020.7 至 2023.7
贾林	副总经理	2022.2 至 2023.7
黄凯	副总经理	2022.2 至 2023.7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姚春海、朱志康，张宇敏的简历，请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朱玉凤：女，197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会计学专业，中级会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海宁市昌达实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4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海宁市恒励纺织染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南都物业服务股

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贾林：男，197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1999年参加研制的“500t/a 对氨基苯酚催化加氢新工艺研究”获安徽省省级科技成果、2009年-2014年获得昆山市人民政府人才津贴。1994年7月至2000年7月，任安徽蚌埠八一化工集团研发部项目专员；2000年8月至2017年9月，任帝兴树脂（昆山）有限公司亚太区技术应用总监；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总负责人，技术总工；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凯：男，198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英语专业，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员；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任海宁市恒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海宁市恒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4月至今，先后任公司EHS部副经理、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外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光华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孙杰凤	风华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有发行人7.29%的股权，系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光华进出口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朱志康	海宁大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高管直接持股1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卢孔燎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王维斌	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	主任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钱俊	浙江正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所长助理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浙江川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英德赛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黄凯	海宁市恒艺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高管担任监事的企业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位	2021 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
1	孙杰风	董事长	76.34
2	姚春海	董事、总经理	63.35
3	张宇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19
4	朱志康	董事、副总经理	59.19
5	卢孔燎	独立董事	6.20
6	王维斌	独立董事	6.20
7	钱俊	独立董事	6.20
8	祝一平	监事会主席	19.23
9	陈霞利	监事	14.06
10	凌霄	职工监事	12.66
11	朱玉凤	财务总监	37.62

注：1、上述领取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补贴等，为税前领取薪酬；2、贾林、黃凱自 2022 年 2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从公司的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孙杰风	董事长	6,300.00	180.00	6,480.00	67.50%
2	孙培松	孙杰风父亲	500.00	-	500.00	5.21%
3	孙梦静	孙杰风胞妹	200.00	-	200.00	2.08%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4	姚春海	董事、总经理	700.00	-	700.00	7.29%
5	孙培芬	孙杰风姑姑	-	20.00	20.00	0.21%
6	徐晓敏	孙杰风表姐	-	45.00	45.00	0.47%
7	赵艳丽	孙杰风表妹	-	30.00	30.00	0.31%
8	姚海峰	姚春海胞弟	-	10.00	10.00	0.10%
9	朱志康	董事、副总经理	-	70.00	70.00	0.73%
10	张宇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30.00	30.00	0.31%
11	祝一平	监事会主席	-	15.00	15.00	0.16%
12	陈霞利	监事	-	25.00	25.00	0.26%
13	凌霄	职工监事	-	5.00	5.00	0.05%
14	黄凯	副总经理	-	10.00	10.00	0.1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孙杰风，实际控制人为孙杰风、孙培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孙杰风直接持有公司 6,3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5.63%，并通过担任风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7.29%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72.92% 的表决权。

孙杰风之父孙培松直接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孙培松系孙杰风之父，孙杰风与孙培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孙杰风之妹孙梦静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8%，孙梦静系孙杰风胞妹，孙培松之女，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杰风、孙培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孙梦静合计控制公司 80.21% 的表决权。孙杰风、孙培松及孙梦静基本情况如下：

1、孙杰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481198712*****。2011 年 3 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及光华进出口执行董事、经理。

2、孙培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419196402*****。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海宁丰士建筑工程队职员，海宁市港龙食品公司总经理，浙江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顾问。

3、孙梦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30481199412*****。2017 年 8 月至今，现任公司职员。

九、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7,599,146.07	198,212,060.79	153,260,958.57	66,424,030.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000.00	95,200,000.00
应收票据	255,915,957.62	323,604,014.25	200,079,300.90	158,762,000.41
应收账款	482,300,350.61	408,699,273.19	283,971,461.82	226,396,103.29
应收款项融资	19,773,844.21	20,889,215.83	13,592,962.34	10,814,795.36
预付款项	4,550,555.27	7,535,135.54	1,195,501.11	2,761,615.94
其他应收款	89,953.03	71,596.45	4,370.12	8,920.83
存货	158,927,104.78	121,269,536.58	88,835,245.17	61,790,729.37
其他流动资产	7,800,893.62	7,039,698.24	1,903,090.91	-
流动资产合计	1,156,957,805.21	1,087,320,530.87	743,042,890.94	622,158,195.3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1,514,642.34	52,613,158.88	54,810,191.96	57,007,225.04
固定资产	79,896,499.97	84,131,813.27	89,731,920.15	95,280,320.70
在建工程	183,053,800.70	112,833,986.41	9,806,487.00	1,799,912.62
无形资产	35,970,036.16	36,446,994.04	37,400,909.84	19,487,845.63

资产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439,137.99	-	-	197,75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55,363.29	5,322,924.11	5,055,312.81	3,973,34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32.75	2,132.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431,613.20	291,351,009.46	196,804,821.76	177,746,398.39
资产总计	1,513,389,418.41	1,378,671,540.33	939,847,712.70	799,904,593.73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272,968,284.93	238,577,028.68	202,150,043.58	232,356,183.31
应付票据	249,948,811.90	249,280,000.00	124,974,518.77	95,441,099.03
应付账款	128,980,938.08	134,332,269.94	86,278,246.42	86,479,109.75
预收款项	1,272,039.34	920,424.51	2,457,717.58	5,461,401.87
合同负债	606,368.72	3,088,569.41	1,517,112.84	-
应付职工薪酬	5,793,806.58	8,873,717.10	8,645,310.59	5,416,773.72
应交税费	4,805,502.39	17,830,332.97	7,277,987.18	6,122,803.29
其他应付款	3,254,289.43	3,451,355.50	1,139,576.62	614,149.66
其他流动负债	1,014,399.20	1,041,130.60	197,224.66	-
流动负债合计	668,644,440.57	657,394,828.71	434,637,738.24	431,891,520.63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34,297,754.31	82,994,074.80	30,004,083.33	-
长期应付款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91,013.93	4,550,568.28	4,107,693.96	4,174,028.3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588,768.24	87,544,643.08	34,111,777.29	4,174,028.36
负债合计	807,233,208.81	744,939,471.79	468,749,515.53	436,065,548.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156,400.38	140,156,400.38	140,156,400.38	140,156,400.38
盈余公积	42,782,988.77	42,782,988.77	26,104,179.68	15,378,264.44
未分配利润	427,216,820.45	354,792,679.39	208,837,617.11	112,304,379.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156,209.60	633,732,068.54	471,098,197.17	363,839,04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3,389,418.41	1,378,671,540.33	939,847,712.70	799,904,593.7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2,573,806.34	1,313,525,251.94	838,752,591.47	737,683,743.29
减：营业成本	551,302,529.81	1,038,525,509.43	637,622,365.91	551,321,329.75
税金及附加	1,625,627.52	3,132,481.39	2,773,097.49	1,979,649.16
销售费用	4,011,083.21	9,819,050.35	9,497,686.78	27,110,715.56
管理费用	10,234,570.73	25,407,967.15	27,094,145.44	19,473,565.18
研发费用	23,719,530.05	39,520,636.38	29,079,133.20	24,333,559.76
财务费用	5,563,889.40	11,388,471.89	5,840,146.28	10,029,124.78
其中：利息费用	5,514,211.01	9,962,883.02	8,613,729.96	10,431,431.65
利息收入	1,387,804.86	2,152,435.47	3,544,369.20	624,120.66
加：其他收益	11,844,534.49	10,983,830.62	11,693,199.69	9,761,499.91
投资收益	-934,484.57	-1,876,791.16	-866,750.55	-805,931.25
信用减值损失	-4,085,526.53	-4,604,593.21	-5,109,288.17	-5,462,590.37
资产减值损失	-3,801,794.50	-8,035,003.58	-11,287,494.01	-4,288,282.05
资产处置收益	-	-	-	-27,858.64
二、营业利润	79,139,304.51	182,198,578.02	121,275,683.33	102,612,636.70
加：营业外收入	493,805.31	80,115.89	104,488.50	576.12
减：营业外支出	122,868.00	651,348.98	743,555.48	128,461.74
三、利润总额	79,510,241.82	181,627,344.93	120,636,616.35	102,484,751.08
减：所得税费用	7,086,100.76	18,993,473.56	13,377,463.92	10,774,883.59
四、净利润	72,424,141.06	162,633,871.37	107,259,152.43	91,709,867.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2,424,141.06	162,633,871.37	107,259,152.43	91,709,867.4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424,141.06	162,633,871.37	107,259,152.43	91,709,867.49
七、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1.69	1.12	1.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1.69	1.12	1.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4,841,074.36	1,050,950,136.74	720,883,481.77	694,985,86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862,691.14	28,458,860.09	11,924,086.23	8,973,983.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31,382.22	259,547,718.17	114,626,911.76	213,761,89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935,147.72	1,338,956,715.00	847,434,479.76	917,721,74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299,255.27	959,319,671.20	598,552,958.25	517,790,580.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15,506.59	36,784,516.94	30,182,574.52	25,139,36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302,428.20	28,669,753.92	26,095,935.12	22,717,95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76,600.40	339,464,032.96	138,553,145.35	250,537,12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993,790.46	1,364,237,975.02	793,384,613.24	816,185,02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357.26	-25,281,260.02	54,049,866.52	101,536,719.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00,060.90	95,128,028.08	9,792,600.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32,298.04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000.00	108,000.00	-	6,62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000.00	4,483,955.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8,000.00	5,292,015.90	95,160,326.12	9,799,224.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701,808.31	82,895,939.50	30,722,314.30	17,994,34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113,000.00	105,193,08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	4,99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21,808.31	88,385,939.50	30,835,314.30	123,187,42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73,808.31	-83,093,923.60	64,325,011.82	-113,388,204.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6,2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360,000.00	244,660,000.00	243,261,484.00	208,5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360,000.00	244,660,000.00	243,261,484.00	26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000,000.00	145,250,000.00	273,661,420.00	21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8,857.31	9,628,782.58	12,331,624.14	31,171,706.46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1,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288,857.31	155,878,782.58	285,993,044.14	250,171,70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71,142.69	88,781,217.42	-42,731,560.14	14,628,293.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6,148.18	-3,032,498.44	-404,653.06	193,584.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92,543.46	-22,626,464.64	75,238,665.14	2,970,39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59,234.54	89,485,699.18	14,247,034.04	11,276,640.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51,778.00	66,859,234.54	89,485,699.18	14,247,034.04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及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061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38	-45.13	-	-2.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6.37	97.79	105.10	77.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01	1.50	-40.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24	251.54	79.82	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9	-11.99	-63.91	-12.7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1	13.04	2.94	0.87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9.91	305.26	125.46	33.1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2.83	47.52	23.36	5.1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7.08	257.74	102.09	2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775.33	16,005.65	10,623.82	9,142.99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3	1.65	1.71	1.44
速动比率（倍）	1.49	1.47	1.51	1.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60%	54.15%	49.88%	54.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3.34%	54.03%	49.88%	54.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1	3.79	3.29	3.27
存货周转率（次）	3.94	9.89	8.47	9.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15.19	20,589.10	14,332.21	12,388.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29	16.71	15.01	10.8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03	-0.26	0.56	1.0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1	-0.24	0.78	0.0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0.00%	0.00%	0.0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0、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期末净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60%	1.05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50%	1.05	1.05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69%	1.12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5%	1.11	1.11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4%	1.69	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97%	1.67	1.67
2022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1%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11%	0.71	0.71

注: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 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5,695.78	76.45%	108,732.05	78.87%	74,304.29	79.06%	62,215.82	77.78%
非流动资产	35,643.16	23.55%	29,135.10	21.13%	19,680.48	20.94%	17,774.64	22.22%
资产总计	151,338.94	100.00%	137,867.15	100.00%	93,984.77	100.00%	79,990.4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79,990.46 万元、93,984.77 万元、137,867.15 万元和 151,338.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资产规模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7.78%、79.06%、78.87% 和 76.45%，主要为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2.22%、20.94%、21.13% 和 23.55%，主要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6,864.44	82.83%	65,739.48	88.25%	43,463.77	92.72%	43,189.15	99.04%
非流动负债	13,858.88	17.17%	8,754.46	11.75%	3,411.18	7.28%	417.40	0.96%
负债合计	80,723.32	100.00%	74,493.95	100.00%	46,874.95	100.00%	43,60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9.04%、92.72%、88.25%和 82.83%。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利润规模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67,257.38	131,352.53	83,875.26	73,768.37
营业成本	55,130.25	103,852.55	63,762.24	55,132.13
销售费用	401.11	981.91	949.77	2,711.07
管理费用	1,023.46	2,540.80	2,709.41	1,947.36
研发费用	2,371.95	3,952.06	2,907.91	2,433.36
财务费用	556.39	1,138.85	584.01	1,002.91
营业利润	7,913.93	18,219.86	12,127.57	10,261.26
利润总额	7,951.02	18,162.73	12,063.66	10,248.48
净利润	7,242.41	16,263.39	10,725.92	9,170.99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粉末涂料相关产业技术持续进步，粉末涂料的应用范围不断拓展，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作为粉末涂料的关键原材料，聚酯树脂的需求亦大幅增长，聚酯树脂行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基于对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领域的长期专注及多年深耕，公司已在产品型号、规模化生产能力、研发及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形成较强竞争优势，并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近几年公司销量稳居行业第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68.37 万元、83,875.26 万元、131,352.53 万元和 67,257.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分别为 7.85%、13.70%、56.60% 及 7.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170.99 万元、10,725.92 万元、16,263.39 万元和 7,242.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分别为 120.67%、16.95%、51.63% 及 -20.09%。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盈利能力较强，但 2022 年 1-6 月，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新冠疫情停工停产等影响，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有所下滑。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终端市场需求情况、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推动情况、行业技术水平进步及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情况。

（1）下游终端市场需求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粉末涂料生产商并最终应用于建材、一般工业、家电、家具、汽车、3C 产品等众多领域，以建材、一般工业、家电三个领域为主，上述领域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城市化进程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上述终端应用领域保持健康发展。在建材领域，粉末涂料主要用于铝型材、铝合金门窗、铝合金天花板及幕墙、防盗门等产品的涂装。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房地产业保持稳步发展态势。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1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7.5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5.2%。在一般工业领域，粉末涂料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特定容器等涂装。以工程机械为例，随着“新基建”、老旧小区改造等利好政策颁布，“一带一路”建设向纵深推进，企业转型升级收效等因素刺激推动，工程机械行业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工程机械 12 种主要产品中 10 种销量实现增长，其中叉车销售 109.94 万台，同比增长 37.4%；挖掘机销售 34.28 万台，实现连续 4 年增长；升降工作平台销售 16.01 万台，同比增长 54.6%；装载机总销量为 14.05 万台，同比增长 7.1%；挖掘机、履带起重机、随车起重机、叉车、升降工作平台、高空作业车均实现了全年国内及出口销量同比双增长，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装载机全年销量亦同比增长，只有汽车起重机和摊铺机两个品类销量有所下降。在家电领域，粉末涂料主要应用于家电外壳的涂装，包括空调、洗衣机、冰箱等，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1 年我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商品零售值达 9,340 亿元，同比增长 10%。建材、一般工业和家电等主要终端市场的发展和需求情况将影响到公司未来的产品市场需求和收入增长情况。

（2）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推动情况

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环保政策的实施，加快绿色产业化进程的发展步伐。2016 年施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涉及生产和销售环节 VOCs 限值，鼓励推广低毒、低 VOCs 有机溶剂的使用；同年发布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消减行动计划》要求到 2018 年低 VOCs 涂料比例占 60%；2018 年国家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进一步要求加强源头控制，限制高 VOCs 含量涂料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项目，鼓励低 VOCs 含量涂料的生产和使用；2019 年国家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规定，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了环保要求；2021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明确规定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2021 年 12 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使用比例降低 20 个百分点。聚酯树脂的合成过程不添加任何的有机溶剂，粉末涂料具有无 VOCs 排放的优势，因此环保性能突出，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持续推进与“漆改粉”的推广，粉末涂料及其主要原料聚酯树脂将直接受益，进而有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3）行业技术水平进步及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情况

受限于热固性粉末涂料的行业技术水平，目前我国粉末涂料主要应用于金属领域，如建材、家电、汽车等主要的规模化应用领域，而粉末涂料作为无异味、无挥发、无污水的新材料，从金属运用拓展到非金属运用（如木材、玻璃等）是环保需求的必然，也将为粉末涂料的应用扩展更多的市场空间。因此，随着未来粉末涂料在低温固化、耐高温等技术上突破，粉末涂料应用场景将进一步拓展，实现对传统溶剂型涂料的替代，不断催生新的市场需求。

3、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53.67 万元、5,404.99 万元、-2,528.13 万元和 294.14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受原材料价格下降，2019 年度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从 7,413.60 元/吨下降到 5,918.16 元/吨，相应公司产品售价也有所降低，导致 2020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少。同时，公司加大了货款催收力度，减少了与部分回款较差客户的合作，因此，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提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受到行业上下游付款周期不同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较多，同时增加存货备货所致。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受结算周期影响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从而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上升较多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11,338.82 万元、6,432.50 万元、-8,309.39 万元和-5,737.38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陆续增加了土地、厂房建设及生产设备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1,799.43 万元、3,072.23 万元、8,289.59 万元和 5,870.18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38.82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金支出所致。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32.50 万元，主要是公司赎回银行理财产品并收到本息所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09.39 万元和 -5,737.38 万元，主要系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2.83 万元、-4,273.16 万元、8,878.12 万元和 8,507.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债务融资政策较为稳健，取得借款和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总体较为匹配。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9年9月2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0元（含税）。考虑到公司现金流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分两期派发，第一期派发分红总额的50%，应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第二期派发分红总额的剩余50%，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21年2月召开的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利润分配方式应结合公司利润实现状况、现金流量状况和股本规模进行决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①现金分红的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应该进行现金分配，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金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②现金分红的比例

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③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3,000 万元；或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③公司因特殊情况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④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由董事会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发行人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光华进出口 1 家全资子公司，无

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光华进出口基本情况及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A 框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孙杰风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光华股份持有其 100.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21,408.93	13,297.80
净资产（万元）	614.02	708.51
净利润（万元）	-94.48	-291.4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项目环评文件
1	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	42,648.67	38,240.99	2020-330481-26-03-128348	嘉环海建〔2020〕187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7,084.09	7,084.09	2103-330481-07-02-703982	改 202133048100036
3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	-
合计		81,732.76	77,325.08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资金在运用和管理上的安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近年来，在国家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法规限制和要求大背景下，“漆改粉”趋势在很多领域日益明显，粉末涂料行业快速发展，聚酯树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未来聚酯树脂市场需求仍将处于快速增长状态。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品牌、技术研发、客户及服务等多方面的优势，业务实现了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公司产能日趋紧张，产能利用率和产销量一直均处于较高水平，现有场地、设备、

人员等生产条件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亟需扩大产能、提高公司订单承接能力和服务下游客户能力，提升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和巩固行业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限制，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市场需求，市场前景良好。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聚酯树脂产品产能将由 9.90 万吨增加至 21.90 万吨，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化生产、品牌、技术研发等优势，提升公司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以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技术改良提升、材料性能提升及应用领域拓展为重要研究内容和研发方向。代表行业发展趋势新技术的研究，有利于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产品性能和技术含量，开发出更多高性能的产品，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因素以外，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 经营风险

1、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7.29%、69.06%、76.50% 及 77.50%，主要供应商包括了巴斯夫、乐天化学、LG 化学、恒力石化等国内外大型化工原料生产企业或贸易商。公司原材料供应商所处行业为石油化工行业，集中度较高。若公司未来无法保持与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则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供应质量、价格和稳定性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行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市场化程度高，经过多年充分竞争及发展，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头部企业规模越来越大，产能扩张较快，大企业之间竞争愈发激烈，中小企业由于资金实力、技术能力等方面与大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市场份额逐步被挤占。

目前，行业内已经形成一批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企业，一类是以神剑股份、广州擎天及本公司等为代表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国内企业，规模化生产能力较强，产品品种比较齐全，对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具有快速响应能力，产品竞争力持续增强，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另一类是以帝斯曼公司(DSM)、湛新公司(Allnex)为代表的国外聚酯树脂公司，品牌知名度高，在部分高端功能性粉末涂料市场具有优势。未来公司若不能紧跟市场趋势，积极应对变化的市场竞争格局，不能进行持续技术升级和创新，研发生产出更多优质产品，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则将面临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3、限电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能耗双控的决策部署，2021年下半年全国包括发行人及部分供应商和客户所在区域的多个省市开始实施限电措施，限电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原材料到货周期和生产排期延长，生产效率下降、生产成本上升，同时限电措施亦影响下游客户的生产及其对聚酯树脂的采购需求。如果发行人或其供应商、客户所在地区的电力供应持续紧张，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是一个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由于公司自有资本较小，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依靠银行借款、自身积累以及商业信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51%、49.88%、54.03% 和 53.3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此外，为获取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公司将主要的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抵押（质押）给贷款银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为 28,560.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8.8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4、1.71、1.65 和 1.73，速动比例分别 1.30、1.51、1.47 和 1.49，相对较低，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如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将可能对公司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79.07 万元、8,883.52 万元、12,126.95 万元和 15,892.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93%、11.96%、11.15% 和 13.74%，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35.15 万元、779.55 万元、726.12 万元和 444.06 万元，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3、汇率波动及贸易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92%、14.04%、16.24%

和 14.25%。公司与国外客户、供应商主要以美元和欧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存在一定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净利润，公司汇兑净损益(汇兑损失以正数表示)分别为-19.36 万元、40.46 万元、303.25 万元和 114.61 万元。如果未来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继续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受贸易政策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部分境外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有所波动，若未来国际贸易摩擦继续升级，将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4、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768.37 万元、83,875.26 万元、131,352.53 万元及 67,257.3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170.99 万元、10,725.92 万元、16,263.39 万元及 7,242.41 万元。公司发展过程中，如出现本节所述的行业、市场及公司自身不利因素或风险事项，以及公司未预料到的风险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上述不利因素或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下滑，利润总额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相关不利因素或风险在个别极端情况下或者多个风险叠加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三) 技术风险

1、技术和研发风险

近年来，在市场需求和环保政策的推动下，绿色涂料行业高速发展，其中粉末涂料所用的聚酯树脂也在不断加快技术的升级与迭代，公司未来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导致新技术产业化进程不如预期，公司聚酯树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减弱，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和公司业绩。

2、核心技术可能泄密及技术人才可能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聚酯树脂的研发设计、生产工艺、产品配方等核心技术是构建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重要基础，公司能否持续研发出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并进行量产、能否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并确保产品品质均有赖于上述核心技术的发挥。若出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外流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严重泄密，将对公司

创新能力的保持和竞争优势的延续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推动公司创新能力持续发展的关键，是承载公司核心技术的载体。若公司未能进行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规划和管理并保持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水平，将可能导致技术人才流失，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发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等污染物。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益严格，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环境法律法规，提高环境保护标准，从而增加公司环保支出和污染物治理成本。此外，如果因人为操作不当、自然灾害以及其他原因出现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则相关主管部门可能对公司采取处罚、停产整顿或关闭部分生产设施等措施，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但由于可能受到突发环境变化影响，以及化工企业部分生产环节需人工操作，公司仍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潜在风险。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进而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管理团队在经营管理、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及驾驭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和产能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每个关键控制点进行有效控制，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顺利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实施该项目可能由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系统风险因素，导致建设周期被延长，影响本公司的投资效益。项目实际建成后，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等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发生差异，致使项目的投资收益率低于预期水平。如果募投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将会直接影响项目投资收益和公司整体效益。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由目前的 9.9 万吨/年提高至 21.9 万吨/年，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相比大幅提高。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我国聚酯树脂市场销售总量分别为 78.7 万吨、88.1 万吨、99.5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行业市场容量相对有限。如果未来聚酯树脂市场需求增速下滑、宏观经济形势变动或新技术突破出现替代产品，可能造成产品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市场开拓不利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产能利用率下降的风险。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81,732.7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3,283.08 万元，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2,716.19 万元，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所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产生效益，新增投资所产生的折旧将对公司未来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股票市场风险

1、发行失败风险

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等情形，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可重新启动发行。

由于发行价格、参与询价投资者人数及申购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受宏观经济、二级市场预期、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存在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的影响而背离其投资价值，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重大商务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商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商务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类别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AkzoNobel Sourcing B.V.	光华股份	框架协议	聚酯树脂	以订货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2	福建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光华股份	框架协议	聚酯树脂	以订货单为准	2021.01.01-2022.12.31
3	Comexim Europe <small>注</small>	光华进出口	单次合同	聚酯树脂	116,160 欧元	2022. 5.19
4	广东华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光华股份	框架协议	聚酯树脂	以订货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山东千江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光华股份	框架协议	聚酯树脂	以订货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5	广东睿智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光华股份	框架协议	聚酯树脂	以订货单为准	2020.01.01-2022.12.30

注：上述销售合同为公司正在执行的， 2022 年度预计销售额前五名客户的协议。发行人与

Comexim Europe 未签订年度框架协议，该合同为最新正在执行的合同，全年销售额超过一千万元。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签署主体	合同类别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签署日期
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光华股份	框架协议	NPG	按单月合同确定	2022.1.1-2022.12.31
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光华股份	单月合同	PTA	29,258,400 元	2022.6.23
3	LG CHEM, LTD	光华股份	单次合同	NPG	1,452,500 美元	2022.6.2
4	湖石化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华股份	单次合同	PIA	10,350,000.00 元	2022.6.9

注：上述合同为公司正在执行的，2022 年度预计采购额前五名供应商的单月/次合同，其中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目前无正在执行的采购合同

(三) 银行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担保范围
1	发行人 (光华有限)	发行人 (光华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抵押担保	2016年海 宁(抵)字 0514号	2016.12. 20	以不动产为发 行人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期 间与主债权人 发生的最高额 不超过 5,876 万 元的债务提供 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海宁农 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盐 官支行	抵押 担保	875132017 0002418	2017.08. 23	以不动产为发 行人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期 间内与主债权 人发生的最高

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	担保范围
							额为 4,35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抵押担保	875132021 0005618	2021.8.2 5	以不动产为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期间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18,6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抵押担保	2021 年海 宁(抵)字 0327 号	2021.8.2	以不动产为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间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6,96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5	发行人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质押担保	571XY2022 019066-05	2022.06. 21	以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为发行人向银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
6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抵押担保	331006202 10086863	2021.12. 17	以不动产为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期间内与主债权人发生的最高额为 2,23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7	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	抵押担保	875132022 0000835	2022.2.1 6	以库存原料、产成品提供浮动抵押，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融资期间内最高融资限额 4,500 万元的所有融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 银行融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除外）情况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编号	贷款人	合同号	借款期限	月利率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浙江海 宁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有 限公司 盐官支 行	8751120220001519	2022.1.17-2023.1.16	3.625‰	1,000	根据 8751320210005618 《最高额抵押合 同》，由发行人以不 动产提供抵押 担保
2		8751120220001755	2022.1.19-2023.1.18	3.625‰	1,000	
3		8751120220007556	2022.5.10-2023.5.9	3.625‰	1,500	
4		8751120220010338	2022.07.08-2023.07.07	3.625‰	1,000	根据 8751320170002418 《最高额抵押合 同》，由发行人以不 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5		8751120220005064	2022.3.23-2023.2.12	3.625‰	1,000	
6		8751120220008215	2022.5.24-2023.4.23	3.625‰	1,000	根据 8751320210004144 《最高额保证合 同》，由海宁金茂五 金有限公司提供保 证担保
7		8751120220009015	2022.6.10-2023.6.9	3.9‰	1,200	
8	中国工商 银行股 份有 限公 司海 宁斜 桥支 行	2020 年(海宁)字 02322 号	借款总金额为 25,000 万 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分次提款，按照约定 还款计划还款	4.08‰	累计提 取借款 13,412 万元	根据 2021 年海宁 (抵)字 0327 号， 由发行人以不动产 提供抵押担保；根据 2020 年海宁(自贷 保)字 0188 号，由 孙杰凤、王小园提供 保证担保
9	中国工商 银行股 份有 限公 司海 宁支 行	2021 年(海宁)字 01991 号	2021.10.09-2022.10.09	3.625‰	1,000	根据 2016 年海宁 (抵)字 0514 号《最 高额抵押合同》，由 发行人以不动产提 供抵押担保

编号	贷款人	合同号	借款期限	月利率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33010120210031541	2021.12.17-2022.12.16	3.625‰	1,000	根据33100620210086863《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发行人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33100620180054975等《最高额抵押合同》由孙培松、赵敏燕;孙杰风、王小园;孙梦静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33100520200039278《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孙杰风、王小园提供保证担保

2、票据池相关协议

1、2018年1月，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及补充协议，后续又签署了《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补充协议及附属条款（2019021版/适用于票据池升级为资产池），约定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为发行人提供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同时发行人以其资产池（入池资产为票据、存单、理财、结构性存款、国内信用证资产等）为前述业务提供限额3亿元的担保，有效期截至2025年7月9日。

2、2022年1月，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协议》《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为发行人提供以甲方持有的票据及其回款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存单、定期保证金质押形成的票据池作为担保办理总量控制模式的质押融资业务，有效期至2023年1月10日。

（五）其他重要合同

1、建设施工合同

(1) 2020年12月，发行人与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2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12月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

年 9 月 15 日，签约合同价为 10,368.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项目已施工完成并已完成竣工初验，但尚未完成最终竣工验收和决算。

(2)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与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之废水处理车间等附属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签约合同价 1,487.35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该项目已施工完成并完成竣工初验，但尚未完成最终竣工验收和决算。

(3)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建设“研发中心项目”，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8 日，签约合同价 2,169.34 万元。

(4) 2021 年 9 月，发行人与东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智能化立体仓库系统设计、供货、施工总承包项目》，约定东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厂区提供物流设备和设施的设计、制作、运输、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转、操作人员培训等内容，总工期 7 个月，合同金额 1,750 万元。

(5) 2022 年 3 月，发行人与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2 万吨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建设项目之室外附属工程，具体包括室外道路、雨污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等，总工期 120 天，签约合同价 1,584.42 万元。

2、设备采购合同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署《12 万吨/年聚酯树脂项目之包装码垛系统设备及相关服务买卖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包装码垛设备（含包装码垛设备嵌入式软件）、大袋包装机（含大袋包装机嵌入式软件）及相关服务，签约合同价为 1,370.00 万元。

3、保荐承销协议

2021 年 7 月，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

销协议》，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协议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承销事宜做出了约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环园东路 3-1 号	0573-87771166	0573-87771222	张宇敏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010-66555196	010-66555103	丁淑洪、曾冠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0571-85775888	0571-85775643	颜华荣、王侃、孙敏虎、蓝锡霞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沃巍勇、周晨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0571-88216830	0571-87178826	周敏、吴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0755-21899999	0755-21899000	-
收款银行：中国银行金融中心支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 层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888	0755-82083194	-

二、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1 日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22 年 11 月 25 日
申购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缴款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22年 11月 4日